# 岳阳楼区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要求，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全面把握“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紧紧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铁腕推进打非治违，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全力织密织牢安全防控网，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全力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岳阳楼区全力打造岳阳大城市建设的核心引领区和首善之区提供坚实安全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一、提升政治站位，强化安全发展理念

**1．推动学习宣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重要论述走深走实。**层层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各乡街、各部门将其纳入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区委党校和干部培训的内容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对全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重点企业负责人分级分批组织开展轮训，组织宣讲团赴机关单位、企业、社区开展宣贯活动。在区级主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做好重要论述权威解读，强化学习效果。(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党校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街分级负责)。

**2.扎实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强化制度性成果，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省《实施意见》，推动各乡街、各有关部门依职责任务分工抓好落实。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积极对接市应急管理部门，加快制定我区实施意见，推动落实相关改革措施，理顺区乡两级安全监管执法体制机制，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3.精心谋划并实施“十四五”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将安全生产重点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认真谋划好“十四五”应急体系、交通运输、能源发展等重点专项规划中安全生产工作，在交通运输、道路交通、能源、城市建设等重点行业领域“十四五”发展规划中谋划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交警大队等单位分工负责)。

二、健全责任体系，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4.细化措施落实党政领导责任。**认真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层层制定年度“工作清单”，建立区安委会全会述职讲评制度，推动各乡街、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述职内容。本年度内，对16个乡街主要负责人述职实现全覆盖。健全安全生产约谈制度，明确凡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乡街和区直行业主管部门，由区安委会领导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并予以通报，责令其在通报后一个月内，制定整改措施，向区安委会书面报告。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带队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更好落实党委政府属地领导责任，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政治责任。(区安委办督促，各乡街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5.明晰职责压实行业监管责任。**落实《湖南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分工》，进一步梳理明晰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加快修订《岳阳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督促各部门更好落实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协调解决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继续深入开展“强执法、防事故” 活动，强化监管执法，切实解决“只检查不执法、有执法无处罚”等执法宽松软问题。(区安委办，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街分工负责)。

**6.激发动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一会三卡”(班前会、风险卡、作业卡、应急卡)制度，强化企业班组安全管理职责，提升从业人员自我安全管理能力。大力推广安全生产承诺制，规范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报告工作。在规模以上(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或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民爆物品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推行安全总监制度，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总监制度。在高危企业全面推行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主动报告制度，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讲安全课”(每年讲两次)，并将企业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监管执法检查重要内容。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实行每季随机抽考并向社会公开考试成绩，促进其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就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十个一次”措施进行公开述职，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修订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认定制度，进一步完善标准化创建与企业工伤保险、安责险、行政许可等挂钩的激励措施，增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的内生动力。综合运用好投诉举报、约谈通报、警示曝光、执法处罚、失信惩戒、安责险等“组合拳”，推动企业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四要素”(人、物、制度、时空环境)本质安全建设。(区安委办、区人社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

**7.改革创新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机制。**强化“黄牌警告”“一票否决”和创先争优的结果运用，加大激励和鞭策推动力。明确凡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乡街和区直行业主管部门，由区安委会实行安全生产黄牌警告“预警告”。健全完善考评组织体系和日常考核机制，将事故考核与过程管理相结合，加强对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的日常考评和通报。(区安委办会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巡查方式，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区委专项巡察，并将巡察结果作为对被巡察地区、单位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的重要参考，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区安委办、区委督查室牵头，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开展)。

**8.严格事故调查处理问责。**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完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机制，规范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程序，推动落实行刑衔接，严格事故责任追究。建立健全事故整改评估机制，组织对典型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规范和加强一般涉险事故(件)调查，严格实施一般事故挂牌督办和典型瞒报事故提级调查，强化事故警示教育作用。(区应急管理局、岳阳楼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三、深化“打非治违”，推进专项整治攻坚

**9.强力推进“打非治违”，严格落实“打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保障制度，对责任不落实、工作走过场致使非法生产企业(单位)存在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开设专栏或专题，定期曝光打非治违典型案例，同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健全落实举报奖励政策，强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严格贯彻执行刑法修正案(十一)及其司法解释，按照各行业领域适用具体情形，加强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区安委办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0.扎实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充分发挥区安委办综合督促协调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职能，推动各乡街持续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焦重点难点问题，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完善专班工作机制，定期调度通报，加强工作推动。将安全整治任务落实情况和工作成效纳入对各乡街、各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巡查考核重点内容。( 区安委办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1.深入开展重点督导。**对近年来安全生产问题和风险隐患突出、事故多发的乡街和企业，由区安委办派出工作组实施重点联系督导，同时组织由相关部门牵头的专家指导组，制定工作指导方案，抓住重点难点问题开展针对性帮扶，并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及时总结典型做法，以点带面扩大整治成效。(区安委办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2.突出重点开展明查暗访。**针对“五一”、中秋、国庆等重点节假日、全国“两会”及建党100周年等重大活动及岁末年初等关键节点，强化工作部署，建立健全重点时段安全生产调度制度，针对性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切实推动安全防范各项任务措施落实落地。 (区安委办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四、强化监管执法，全力防控安全风险

**13.深入开展非煤矿山治理。**加强信息化建设，坚决淘汰落后设备，积极推广先进适用装备与工艺。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和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措施，持续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街及有关部门单位)。

**14.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认真落实中央《意见》和省《实施意见》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开展重大危险源集中检查督导，推进重大危险源企业联合监管，打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攻坚战。强化硝化工艺等高危工艺及精细化工反应风险管控。继续推动沿江1公里化工企业搬迁改造、长输油气管线高后果区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监管，深化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构建打击整治非法违法“小化工”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预警监测系统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推动企业“一图一表一清单一报告”和化工园区“-表-清单一报告”动态化信息化建设，并将工作成果推广运用到化工医药重点企业。深入开展《湖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知识手册》宣讲，切实提高危化行业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能力。(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区商务粮食局、岳阳楼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5.强化交通运输领域安全治理。**继续深入推进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严厉整治“三超一疲劳”、无牌无证、货车、拖拉机、摩托车非法载人以及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校车信息定期抄告制度，加快完成各地校车监控平台改造升级。加大铁路沿线上跨桥梁并行公路安全隐患整治和城市铁路道口“平改立”、线路封闭的推进力度，巩固高速铁路、普速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整治成果，多措并举强化铁路外部环境安全隐患综合治理。持续巩固马路市场整治成果，严防马路市场“死灰复燃”。(各乡街、区住建局、区商务粮食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警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16.持续深化建设领域安全治理。**紧盯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扎实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为酒店、饭店、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以及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用作经营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区住建局、区旧改办、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7.深化重点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紧盯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督办，开展农村消防车通道治理。抓好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专项整治，培树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典型样板。深化教育、民政等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打造标准化管理工作样板。发挥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伍等作用，依托村(居)民委员会和网格管理组织，完善基层消防安全体系。加快推进治理一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小区、群租屋、“多合-”“九小场所”等隐患集中区域，扎实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分级组建多行业领域专家组，推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专家检查评估。建立并推行火灾风险分级分类预警警示制度。坚持重大火灾隐患“应立尽立”严格落实“一单四制”，综合运用行业督办、联合惩戒、媒体曝光、技术帮扶等措施督促指导整改，全力推进泰和大市场等重大火灾隐患“应销尽销”。严厉打击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以及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等非法违法行为。开展彩钢板可燃材料装修排查摸底，对违规行为坚决依法督促拆除整改。(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建局、岳阳楼公安分局、区商务粮食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8.深化其他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工贸企业安全隐患整治，强化专项执法检查(区应急管理局)。切实抓好烟花爆竹“打非”工作。(各乡街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交警大队等分工负责)。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组织开展电梯工作制动器、起重机械、危化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等专项排查整治。(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强化游乐场所及旅游景区设备设施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 (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广体局、区住建局、岳阳楼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9．全力防范自然灾害引发安全事故。**进一步健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联动机制，扩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覆盖面，加强与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防震减灾等指挥领导小组的协调联动，防范自然灾害引发安全事故。开展森林火源管控专项治理和森林火险隐患排查，加强会商研判，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群死群伤事故。(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五、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20.完善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标准。**贯彻落实刑法修正案(十一)及其司法解释，建立事故前刑事责任追究的典型案件报告制度，并定期通报。(区安委办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岳阳楼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道路及水上交通、特种设备、农村房屋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地方标准，筑牢安全底线。(区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工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1.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充分发挥传统媒体、行业媒体和“村村响”等作用，强化安全宣传。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安全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全国交通安全日”“安康杯”竞赛等主题宣传活动。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五进”活动，推动安全宣教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切实提升广大群众安全意识，营造浓厚氛围。健全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建强消防志愿者队伍，推动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场馆建设，将安全元素融入社区公园、广场、乡村服务场所(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广体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警大队分工负责)。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推动提升企业职工安全素质。(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分工负责)。

**22.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支撑。**深入推进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避险、应急救援等关键技术攻关及先进适用装备研发。加大“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建设力度。持续推进危化、非煤矿山等行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与有效应用，推动全区全面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区科工局、消防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3.深化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完善示范创建机制，深化安全生产示范乡镇、安全生产示范社区、防灾减灾综合示范社区创建活动，适时组织开展示范创建“回头看”(市安委办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创新方式方法，进一步深化“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团区委)以尘肺病防治为重点，继续推动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推进职业健康企业建设。(区卫生健康委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4.加强安全生产基层组织保障。**推动开展以“六有”(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为主要内容的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按标准设立消防救援站;开展以三有(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质、有工作制度)为主要内容的示范行政村(社区)应急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夯实安全生产基层组织保障。(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委编办、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25.强化社会化风险防控。**清理整顿规范安全生产中介机构从业行为。健全落实安全风险“吹哨人”制度和举报奖励政策。建立明查暗访工作常态化新闻报道机制，加大安全风险隐患和典型生产安全事故的曝光力度。(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加快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及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机制。(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强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及失信行为信息公开，遏制违法失信企业“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现象。(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六、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26.加强安全监管队伍作风建设。**将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摆在首位，强化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准军事化管理，推动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激励广大安全监管干部履职尽责，力戒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敢于动真碰硬、担当作为，争当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忠诚卫士。(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7.提升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水平。**推动各地配齐配强安全监管专业人员和执法力量。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专家”，切实提高执法精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健全完善分类分级差异化执法机制，对高危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开展执法检查全覆盖，严防执法简单化、“一刀切”。推动各地加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常态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强化执法车辆、装备配备。推广完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专家指导服务机制。(区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28.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加大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推动政府专职消防队、乡镇消防队、企业消防队、社区微型消防站和其他社会救援力量纳入消防指挥调度系统，确保一旦遇有突发灾情，各级消防救援力量能统一调度，迅速反应、遂行指挥，快速形成救援合力。(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分工负责)。推动高危企业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推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森林防灭火、油气管道、水上救援等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发改局、区住建局等部门分工负责)。支持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完善救援补偿、保险保障、奖惩激励、协调联动机制，规范引导有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分工负责)。